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辉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基本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合计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78,125.1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9,247,812.52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850,166.49 元，减去母公司上年已分配利润 80,786,590.00 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293,889.16 元。

公司通过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绩增长状况，建议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14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415,862.00 元（含税），不送转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热压磁体项目和钐钴磁体项目实施完成及节余超募资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3月开始实施的“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 及“钐钴磁体项目” 已实施完成，2018年3月2日经公司组织验收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共节余超募资金1,003.36万元，钐钴磁体项目共节余超募资金811.27万元。

公司“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和“钐钴磁体项目”已签合同尚未支付完毕的费用继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最终节余金额以所有合同履行完毕后节余的金额为准，节余超募资金留在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